

第九七一〇五(八九三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林賢龍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唐國豪研發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游慧光國際長、汪在莒副體育長、黃馨儀秘書(代)、邱長埜副院長(代)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沈薇薇秘書(代)、沈昭元秘書(代)、卜君平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鄭豐聰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王慧娟助理館長(代)、賓湘衡組長(代)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戴秀雄顧問、葉德輝所長、傅琬琿副組長、洪連益先生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最近系所忙於評鑑前置準備作業，相關單位忙於校慶活動籌備工作，感謝大家的付出，大家辛苦了！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業務報告--47週年校慶籌備事宜(公關室)—林良泰主秘報告

47週年校慶籌備事宜

- (一)今年逢甲呈現飛躍式的成長，又連續第三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評鑑全國第一，因此47週年校慶活動以展現勁、力、動的逢甲為規劃設計重點：
- (二)校慶慶祝大會於11月15日上午9:00開始，大會進行中，除了校長、董事長致詞及頒發各類獎項外，今年增加校歌演唱。
- (三)當天下午2:30舉行學思樓、學思園及文華創意中心落成典禮，並開放產氫夢工廠、裝置藝術及教學卓越計畫參觀活動，歡迎貴賓及學生自由參加。

二、業務報告--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計畫/拔河比賽期間學生請假概況(學務處)—林賢龍學務長報告

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計畫

- (一)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鼓勵其安心向學，訂定本計畫。
- (二)學生申請助學金項目，依家庭年收入不同而給予差別補助金額，依本作業規定亦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。

拔河比賽期間學生請假概況

拔河比賽期間學生請公假4小時以上，是否請假時數稍多，請各學院協助瞭解實際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

學生參加活動請公假前均應尊重老師，事先向授課老師報告。請各院長轉知所屬系主任瞭解學生參加拔河比賽請公假4小時以上的情況，並妥為協助處理。

三、教師評鑑執行情況及項目修訂(研發處)—唐國豪研發長報告

(一)7月17日至8月10日辦理受評教師參與「受評教師評鑑意見回饋調查」，並彙整教師意見回饋，。

(二)97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，依據教師評鑑校級複評會議、教師評鑑意見回饋及教師評鑑聯席會議意見作修正，經修正後，一般專任教師評鑑標準將改為五個必要、五個選要子項。

四、業務報告--行政會議之建議事項/院公文簽核流程之建議(秘書室)—林良泰主秘報告

行政會議之建議事項

為配合系所評鑑，11月12日行政會議順延一週，於11月19日開會。

院公文簽核流程之建議

各學院所有公文於陳請院長簽核之前，若需先經由院常任秘書初核，煩請先行以「增簽核人」方式處理。

五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相關事宜(秘書室)—林良泰主秘/戴秀雄顧問報告

(一)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，目前教育部列為重點工作，並將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指標項目之一。

(二)「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檢討會議，係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楊副校長主持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一級主管出席與會討論。

六、系所評鑑實地訪查前應注意事項—李秉乾副校長報告

(一)參加受評之碩士、博士學程，並無教師編制，請院長邀請學程的教師積極參與評鑑工作。

(二)系所評鑑實地訪查前應注意相關事項，希望下週系所評鑑均能順利進行。

(三)下週二將有4個系所單位完成評鑑，應於下週三召開座談會，針對已受評之相關事宜提出檢討及經驗分享交流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各院系再檢視準備狀況，並提醒注意相關細節之安排。

(二)請於下週三安排系所評鑑檢討及經驗分享座談會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98年春節放假及上班團拜日期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春節放假期間：98年1月24日～2月1日，計9天。

(二)98年1月21、22日(星期三、四)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(本校設有考場)，援例全校停止上班上課。2月13日(星期五)註冊選課，2月16日(星期一)開始上課。

(三)建議本校春節放假及團拜日期

春節放假期間：98年1月23日～2月5日，計14天。

上班、團拜：98年2月6日。團拜由理學院主辦。

決議：

- 依照人事室建議實施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優秀畢業生獎勵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修改最後一條條文：....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.....。

(二)經97年10月18日學務處971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原領導知能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為「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(二)經97年10月0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體育處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司來函規定，應提高學校膳食衛生管理相關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比率。

(一)經97年07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5:50。